

ICS 97.190
Y 5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746—2006/ISO 8098:2002
代替 GB 14746—1993, GB 13472—1992

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

Safety requirements for bicycles for young children

(ISO 8098:2002, IDT)

2006-02-21 发布

200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儿 童 自 行 车 安 全 要 求

GB 14746—2006/ISO 8098:200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2779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2.1 自行车	1
2.2 两轮自行车	1
2.3 鞍座高度	1
2.4 制动力	1
2.5 (脚蹬)脚踩面	1
2.6 最大充气压力	1
2.7 平衡轮	1
2.8 外露突出物	1
3 技术要求	2
3.1 总则	2
3.1.1 锐利边缘	2
3.1.2 突出物	2
3.1.3 有关安全的紧固件的紧固和强度	3
3.2 车闸	3
3.2.1 制动系统	3
3.2.2 手闸	4
3.2.3 脚闸	5
3.2.4 制动系统的强度	5
3.2.5 制动性能	5
3.3 车把	5
3.3.1 把横管	5
3.3.2 把横管的把套	5
3.3.3 把立管	5
3.3.4 车把稳定性	5
3.3.5 车把部件的强度	6
3.4 车架/前叉组合件	6
3.4.1 冲击试验(重物落下)	6
3.4.2 冲击试验(车架/前叉组合件落下)	6
3.5 前叉	6
3.6 车轮	6
3.6.1 转动精度	6
3.6.2 间隙	6
3.6.3 静负荷	6
3.6.4 车轮夹持力	6
3.7 外胎和内胎	7

3.7.1 最大充气压力	7
3.7.2 充气轮胎和轮辋的配合	7
3.8 脚蹬和脚蹬/曲柄部件	7
3.8.1 脚蹬的脚踩面	7
3.8.2 脚蹬间隙	7
3.8.3 脚蹬/曲柄部件动态试验	8
3.9 鞍座	8
3.9.1 限制尺寸	8
3.9.2 鞍管	8
3.9.3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	8
3.9.4 鞍座的强度	8
3.10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	8
3.11 链罩	8
3.12 平衡轮	8
3.12.1 尺寸	8
3.12.2 垂直负荷试验	9
3.12.3 纵向负荷试验	9
3.13 说明书	9
3.14 标志	9
4 试验方法	9
4.1 总则	9
4.2 阀皮试验	9
4.3 制动系统负荷试验	9
4.3.1 手闸	9
4.3.2 脚闸	10
4.4 手闸性能试验	10
4.5 脚闸性能试验	11
4.6 车把部件的试验	11
4.6.1 把立管	11
4.6.2 把横管和把立管的扭矩试验	13
4.6.3 把立管和前叉立管的扭矩试验	13
4.7 车架/前叉组合件的冲击试验	14
4.7.1 落重试验	14
4.7.2 车架/前叉组合件落下试验	14
4.8 车轮静负荷试验	15
4.9 脚蹬/曲柄组合件动态试验	15
4.10 静负荷试验——鞍座和鞍管	16
4.11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	16
4.11.1 总则	16
4.11.2 单速系统	16
4.11.3 多速系统	16
4.12 平衡轮垂直负荷试验	16
4.13 平衡轮纵向负荷试验	17
4.14 鞍座强度试验	18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第3章技术性条款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条款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8098:2002《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》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四岁至八岁的儿童骑行的儿童自行车(鞍座高度在435 mm和635 mm之间)。这类自行车不能用于公路骑行,因此不应推定它须要具有适用于作公路骑行用的装备(鞍座高度小于435 mm的玩具自行车应符合GB 6675《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)。

凡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儿童自行车就不是玩具自行车,因此也不属于玩具安全的范畴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进行特技骑行的儿童自行车。

本标准与GB 14746—199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对突出物给予更详尽的说明,并配图示例;(3.1.2)
- 增加了有关紧固件的安全要求;(3.1.3)
- 提高了制动系统的要求;(3.2.1.1)
- 增加对于把套的要求;(3.3.2)
- 提高了车架/前叉组合件的强度要求;(3.4)
- 提高车轮转动精度的要求;(3.6.1.2;3.6.1.3)
- 加大车轮装配后,轮胎与车架、前叉、泥板或泥板附件间的间隙,免遭手指夹入;(3.6.2)
- 增加车轮夹持力的要求;(3.6.4)
- 增加鞍座强度要求。(3.9.4)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GB 14746—1993《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》、GB 13472—1992《BMX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、上海自行车研究所、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、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永华车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阮志诚、李炳忠、李骏奇、张承斌、王旭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4746—1993、GB 13472—1992。

儿 童 自 行 车 安 全 要 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四岁至八岁年龄段的儿童自行车的术语和定义,及其部件在设计、装配和测试方面的安全和性能的要求,以及试验方法。也对儿童自行车的使用和维护说明提出了一些指导准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鞍座的最大高度大于 435 mm 而小于 635 mm 的、凭借作用于后轮的驱动机构骑行的儿童自行车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进行特技骑行的自行车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自行车 cycle

仅借骑行者的人力,主要以脚蹬驱动、至少有两个车轮的车辆。

2.2

两轮自行车 bicycle

两个车轮的自行车。

注:本标准中的儿童自行车是指两轮自行车。

2.3

鞍座高度 saddle height

从地平面到鞍座面的高度。测量时鞍座处于水平位置、鞍管应调节到最小插入深度的位置。

2.4

制动力 braking force

制动时,阻止车轮转动的、沿轮胎的切向力。

2.5

(脚蹬)脚踩面 (pedal) tread surface

位于(骑行者)脚下的脚蹬表面。

2.6

最大充气压力 maximum inflation pressure

由制造厂推荐的、能达到安全和发挥有效性能的最大轮胎压力。

2.7

平衡轮 stabilizers

可取下的辅助轮,装上后有助于骑行者保持平衡。

2.8

外露突出物 exposed protrusion

是指这样的一种突出物体,由于其位置和刚性,当骑行者在正常骑行时若与它大力碰撞,或者当骑行者意外地跌倒在它上面,会对骑行者造成伤害。